



玉山銀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姓名 1.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帳號 _____

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 姓名 2.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帳號 _____

本臺幣/外幣/黃金存摺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依民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監護人(下稱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同意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同意代無行為能力人在 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黃金存摺帳戶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惟受監護宣告者不得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 二、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在 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黃金存摺帳戶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 三、因開立帳戶所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含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或單獨簽訂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各約定條款。
- 四、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在 貴行開立帳戶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後所生之交易、申請事項及相關契約之簽訂皆由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處理，嗣後不得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欠缺完全行為能力為由對其所為之前開行為提出任何異議。
- 五、授權任一法定代理人，視為對全體法定代理人均發生效力，全體法定代理人不得日後爭執。
- 六、茲同意 貴行為配合主管機關降低警示帳戶之政策，於開立上列存款帳戶、黃金存摺帳戶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同時，得蒐集、查詢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 七、法定代理人如有變更，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 貴行；任一法定代理人如擬終止本同意書，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以書面通知送達 貴行之營業日生效，倘有怠於通知致 貴行受有損害，願對 貴行負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茲瞭解貴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契約服務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法定代理人於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貴行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法定代理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2182-1313，請求貴行對於上開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

此 致

玉山銀行

法定代理人 1：

法定代理人 2：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年 月 日

DG309 10611 版

核章：

經辦：